

证券代码：8707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佳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37	泰和佳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拟修订<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的《拟修订<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>》《公告编号:2024-023》。

(二) 审议《拟修订<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的《拟修订<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>》《公告编号:2024-024》。

(三) 审议《拟修订<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的《拟修订<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>》《公告编号:2024-025》。

(四) 审议《拟修订<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的《拟修订〈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〉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13:3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鲁宇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1610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